

昌吉市城市功能提升项目-高新区道路修补 养护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CSFLZB-2024-235-SG

2024年10月

昌吉市城市功能提升项目-高新区道路修补养护工程

招 标 人：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联 系 人：于先生

联系电话：0994-2287807

联系地址：昌吉市健康西路 19 号

招标代理单位：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蔚女士、冯女士

联系电话：0994-8165002、13779267588

联系地址：昌吉市西外环南路国投大厦 1 幢 14 楼 1419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一、 项目基本情况	7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 获取采购文件	8
四、 响应文件提交	8
五、 响应文件开启	8
六、 公告期限	8
七、 其他补充事宜	8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二）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4
1 评审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审程序	24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6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8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	30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86
第六章 图纸	8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89
评审索引	90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91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94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95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6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97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98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10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书 113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114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115

附件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16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118

附件 14 最后报价函格式（最终报价时上传附件） 11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市城市功能提升项目-高新区道路修补养护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SFLZB-2024-235-SG

项目名称：昌吉市城市功能提升项目-高新区道路修补养护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最高限价（元）：3295695.8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昌吉市城市功能提升项目-高新区道路修补养护工程

简要规格描述：沥青路面修补铺装等。

质量要求：合格。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206 日历天（其中，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无在建项目的企业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承诺时间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3）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拟派主要管理人员须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质检员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造价人员 1 名，前述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质检员上岗证、施工员证、安全员相关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证（C 证）、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人员中，安全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无在建项目的企业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承诺时间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 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1 月 01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递交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制作文件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递交响应文件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响应文件开启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

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昌吉市健康西路19号

联系方式：0994-22878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市西外环南路国投大厦1幢14楼1419

联系方式：13779267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蔚女士、冯女士

电 话：13779267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1.11.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 织： 踏勘时间： 集合地点：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7日19:30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 ☒支票 ☒金融机构保函 ☒汇票 ☒金融机构保函 ☒电汇 ☒本票 保证金的金额：65000.00元（大写：陆万伍仟元整）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名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昌吉北京南路支行 账 号：728728038013000134671 开户行行号：301885000031 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入下面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报名无效。投标保证金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在退还保证金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①请贵公司开具对开收据（原件），内容为：收到新疆昌盛方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XXXX 项目保证金，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额写清楚，并加盖财务章；②贵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③贵公司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④日期请落款在公示期结束后。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供应商在开具保函时，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少于投标保证金金额。 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8.3	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至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为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1.1	磋商小组成员	3人及以上单数；若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超过评审委员会人数的1/3人，其余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从在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若采购人代表不参与评审，全部在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9	其他	
(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295695.86元（大写：叁佰贰拾玖万伍仟陆佰玖拾伍元捌角陆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是 ☐ 否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4)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政策文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0]19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6)	特别提示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 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磋商文件 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 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 投标无效。 (5)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6)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 供应商应提前上传, 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 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磋商文件的, 以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件的时间为准)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7)	重要提醒	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供应商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5、其它: (1)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8)	代理服务费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的“工程类”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后下浮50%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9)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 1.1.4 采购工程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
-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1.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 1.11.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 1.11.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或报价方式;
- (6) 工程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9) 供应商承诺书；
- (10) 技术偏离表；
- (11) 施工组织设计；
-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 (14)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首次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5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响应文件有效期

3.5.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 磋商保证金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3.7.1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7.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

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采购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按政采云电子平台的相关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如政采云平台支持），修改后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电子签章后重新提交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8.3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磋商公告发布的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为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谈判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 5 评审与磋商
 - 5.1 磋商小组
 -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在指定位置根据政采云平台要求进行签章。
-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公告
-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 6.3 成交通知
-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对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认定。

（2）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2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第四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3 评审
- 3.3.1 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4 供应商得分=A+B+C
-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供应商上一年度（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含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免税证明。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9	联合体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非联合体形式。	
10	投标人须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无在建项目的企业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承诺时间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无在建项目的企业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承诺时间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2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须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质检员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造价人员 1 名, 前述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质检员上岗证、施工员证、安全员相关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证 (C 证)、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人员中, 安全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任职, 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无在建项目的企业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承诺时间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须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质检员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造价人员 1 名, 前述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质检员上岗证、施工员证、安全员相关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证 (C 证)、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人员中, 安全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任职, 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无在建项目的企业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承诺时间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其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情形按小型、微型企业认定。	
	结论		

注: 符合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磋商文件符合性审查表附注。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	
6	响应范围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7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8	工程量清单	未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有任何修改（需供应商填写的价格除外）。	
9	工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1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

(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 审 标 准	得分
1	投标人业绩	12 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指(市政)工程,证明材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	8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中级)职称证书得 5 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 1 项类似项目负责人业绩加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注:类似项目指(市政)工程,证明材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

(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4 分	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包括： (1) 编制说明 (2) 编制依据 (3) 工程概况 (含工程特点分析) (4) 施工准备 (5) 施工方案的选择 (6) 施工进度计划 (7) 资源配置计划 (人、材、机) (8) 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 (9) 季节性施工组织措施 (包括缺水风沙、高原、严寒等特殊地区施工) (10) 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措施 (11) 安全事故的组织保证措施 (包括技术安全和生产安全) (12)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措施 (13) 设备技术指标 (14) 服务方案 以上 (1) - (14) 项内容完整、无缺项漏项得 14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此项最低为 0 分。	
2	项目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	10 分	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实施要点分析全面准确，施工组织规划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施工技术文件组成完整，技术要点总结合理清晰，得 (8-10] 分； 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实施要点分析基本准确，施工组织规划基本可行，施工技术文件组成较完整，技术要点总结较合理，得 (6-8] 分； 项目组织架构设置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实施要点分析不准确，施工组织规划不可行，施工技术文件组成内容不完整或没有明确的技术要点总结，得 (0-6]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说明：“(”代表不包含本数，“]”代表包含“本数”。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质量控制要点分析全面、措施合理，得 (6-8] 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职责较明确，质量控制要点分析、措施基本合理，得 (4-6]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职责不明确，质量控制要点分析、措施不合理，得 (0-4] 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说明：“(”代表不包含本数，“]”代表包含“本数”。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安全管理要点分析全面、措施合理，得 (6-8] 分； 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职责较明确，安全管理要点分	

			析、措施基本合理，得（4-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职责不明确，安全管理要点分析、措施不合理，得（0-4]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说明：“（”代表不包含本数，“]”代表包含“本数”。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要点分析全面、措施合理，得（4-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健全、职责较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要点分析、措施基本合理，得（3-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健全、职责不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要点分析、措施不合理，得（0-3]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说明：“（”代表不包含本数，“]”代表包含“本数”。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根据施工设计内容、施工工序及供料衔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并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切实可行，得（4-5]分； 根据施工设计内容、施工工序及供料衔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并提供进度控制方案基本切实可行，得（3-4]分； 根据施工设计内容、施工工序及供料衔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不科学、不合理，并提供进度控制方案不具备可行性，得（0-3]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说明：“（”代表不包含本数，“]”代表包含“本数”。	
7	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施工人员安排计划科学、经济、合理的，得（1-2.5]分；对施工人员配置进行了适当计划安排的，得（0-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科学、经济、合理的，得（1-2.5]分；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进行了适当计划安排的，得（0-1]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说明：“（”代表不包含本数，“]”代表包含“本数”。	
8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5 分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时间进度、质量要求、资金安排、风险把控等方面进行工作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整体分析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5]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简要分析，具有适当合理化建议，整体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具备一定操作性的，得（0-3]分；未提供对应内容不得分。 说明：“（”代表不包含本数，“]”代表包含“本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昌吉市市政养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吉市城市功能提
升项目-高新区道路修补养护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昌吉市城市功能提升项目-高新区道路修补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昌吉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沥青路面修补铺装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招标文
件、设计变更、答疑及招标文件补充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

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

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

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
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
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
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
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
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
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
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说明

本项目经预算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且时间紧急故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形式组织采购。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300000.00 元，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

二、承包范围

沥青路面修补铺装等。

三、工期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206 日历天（其中，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06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30 日）。

四、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见工程量清单。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

六、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

采购人与成交人另行约定。

七、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无在建项目的企业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承诺时间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拟派主要管理人员须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质检员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造价人员 1 名，前述主要管理人员须提供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质检员上岗证、施工员证、安全员相关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证（C 证）、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以上人员中，安全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无在建项目的企业承诺书（无在建承诺书承诺时间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八、其他要求

无。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审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审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人民币_____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3.2.1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5.2	_____月	
.....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上一年度（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格式要求见 7--1）；
- 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 7--2、7--3）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 7--4）；
-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 7--5）
- 5、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 7--6）
- 6、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 7--7）
- 7、联合体协议书原件（供应商为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 7--8）
-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 7--9）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7--1 上一年度（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7—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7—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8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

年 月 日

7—9 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市政）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磋商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人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宜以框图表示）；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如有）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 1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职称或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等）。项目组主要人员须按照附件 12-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人员证件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任 的 主要 工作			

附件 13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4 最后报价函格式（最终报价时上传附件）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经磋商小组与我方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及我方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的磋商，现我方提交最后报价函。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整（小写）¥_____元的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对我方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予以修正的内容还有_____。

2. 本最后报价函是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竞争性磋商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3.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本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价格上有差异，则对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7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函。